



首都医科大学

2011年从香港、澳门、台湾人士中招收硕士、博士研究生简章

2010-11-10

首都医科大学简介

首都医科大学建校于1960年，是北京市重点高等院校，著名泌尿外科专家、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、原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吴阶平教授为首任院长。学校由校本部和附属医院（即临床医学院）组成。校本部设有基础医学院、生物医学工程学院、公共卫生与家庭医学学院、化学生物学与药学院、中医药学院、燕京医学院、继续教育学院、护理学院、卫生管理与教育学院；附属、教学医院包括宣武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、附属北京友谊医院（第二临床医学院）、附属北京朝阳医院（第三临床医学院）、附属北京同仁医院（第四临床医学院）、附属北京天坛医院（第五临床医学院）、附属北京安贞医院（第六临床医学院）、附属北京口腔医院（口腔医学院）、附属北京儿童医院（儿科医学院）、附属北京妇产医院（妇产医学院）、附属北京安定医院（精神卫生学院）、附属复兴医院（第八临床医学院）、附属北京佑安医院（第九临床医学院）、附属北京中医医院（中医药临床医学院）、康复医学院和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。

学校具有较强的学术发展与科研实力，设有国家生命科学与技术人才培养基地。在校本部和附属医院建有一批国家级和市级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，建有高水平的国家级或市级研究和培训机构。学校学科专业齐全，学科力量雄厚，在基础和临床各专业拥有一大批具有很高造诣的专家学者，现有5名院士、215名博士生导师、613名硕士生导师；现有8个国家级重点学科、7个北京市级重点学科、8个北京市重点建设学科、2个教育部省部共建实验室，3个北京市重点实验室。近5年来，学校承担了国家“973”、“863”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、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、市科委、教育部、北京市教委科研项目等802项，其中国家级科研项目267项，省部级科研项目535项，共获科研经费36893.4万元；获得国家及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、中华医学科技奖、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进步奖144项；获得批准授权专利22项。

首都医科大学于1979年开始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，1985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。目前，博士学位授权学科、专业41个（三级学科），硕士学位授权学科、专业78个（三级学科）。

单位代码：10025

单位名称：首都医科大学

联系人：张蕊杰

电话：010—83911095

地址：右安门外西头条10号

邮政编码：100069

E-mail：zhangrj@ccmu.edu.cn

网址：<http://yjs.ccmu.edu.cn>

首都医科大学 2011 年从香港、澳门、台湾人士中 招收硕士、博士研究生简章

一、报名

(一) 资格

1. 持有香港、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“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”的香港、澳门考生或持有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和“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”的台湾考生。

2. 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（以下简称硕士生）须具有与内地（祖国大陆）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，年龄一般在 40 岁以下。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（以下简称博士生）须具有与内地（祖国大陆）硕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，年龄一般在 45 岁以下。

3. 品德良好、身体健康。

4. 有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。

(二) 报考类别：自费全日制研究生

(三) 报名时间：2010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19 日

(四) 报考地点

1. 北京理工大学（研究生院）

地址：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，邮政编码：100081，

电话：(010)68945819，图文传真：(010)68948227。

2.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

地址：广州市中山大道 69 号，邮政编码：510631，
电话：(020)38627813，图文传真：(020)38627826。

3. 京港学术交流中心

地址：香港铜锣湾摩顿台 5 号百富中心 16 楼，
电话：(00852)28936355，图文传真：(00852)28345519。

4. 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

地址：澳门巴掌围斜巷 19 号南粤商业中心 8 楼
电话：(00853)28345403，图文传真：(00853)28318401

(五) 报名手续

考生报名时须按规定提交身份证件副本（香港、澳门考生持香港、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“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”；台湾考生持“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”）；近期正面半身免冠同一底片的二寸照片两张；学士学位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副本（应届毕业生可于录取前补交）或同等学历文凭（持海外教育机构学历的，报考点或招生单位有要求的，应到（中国）留学服务中心认证）；大学本科或攻读硕士学位的成绩单；体格检查报告。

报考费为 500 港元。报名后不参加考试者不退报考费。

考生要求通讯报名者，应事先同自选的报考点联系妥当，再寄送有关证明、表格及报考费，另加邮资及手续费 100 港元，并告知本人的通讯地址、联系电话、传真机号码或 E-Mail 地址。

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可任选一地报名，并在该报名点安排的考场参加初试。

二、考试

入学考试分初试、复试两个阶段。

(一) 初试科目：

报考硕士生的需应试报考专业指定的二门业务课及一门英语；报考博士生的需应试报考专业指定的至少两门业务课及一门英语，均为笔试。笔试各科目的考试时间均为三小时。初试各科目参考书目参见招生简章。

初试合格者，可参加复试。复试与否及复试内容、方式由我校确定。

(二) 初试地点、时间

地点：北京市：由北京理工大学安排。

广州市：由广东省高校招生办公室安排。

香 港：由京港学术交流中心安排。

澳 门：由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安排。

时间：2011年4月9日至10日，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，上午9：00-12：00，下午14：30-17：30。

(三) 复试地点、时间

地点：首都医科大学

时间：2011年6月5日之前。

三、录取

我校根据考生的报名资料、考试成绩、导师意见及体检结果综合测评后，确定录取名单。录取通知书由我校函寄考生本人。

四、入学

新生于8月底左右报到入学。新生报到时，由学校进行身体复查，不符合入学条件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新生应按时报到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，须书面向学校请假，逾期两周不报到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五、学习年限

硕士生、博士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。

六、学位

课程学习合格、学位论文答辩通过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规定者，可获相应的学位证书。

七、毕业分配

港澳台学生毕业后不参加统一分配，完成学业后，一般应返回原地区工作。

八、学费

硕士研究生 8000 元人民币/每人/每学年 博士研究生 10000 元人民币/每人/每学年